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40號

上　訴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文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 訴 人　楊光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4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0年度竹北小字第297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則依同法第468條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要旨參照）。另依同法第469條之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之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參照）。再者，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則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之主張，無非以：被上訴人出借其所有車輛後就該車輛後續使用情形及實際使用車輛之人全然不知，縱使被上訴人無須擔保使用人之駕駛行為，但被上訴人對實際駕駛其車輛之人是否符合我國法律規範得駕駛車輛之積極條件、消極條件仍負有相當注意之義務。上訴人承保車輛遭被上訴人不認識之第三人范正恆倒車擦撞，倘無被上訴人疏於注意而放任不認識之第三人使用其所有車輛，該第三人應不致於肇事，故被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行為，均為造成上訴人承保車輛受損之共同原因，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三、經查，原審判決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就兩造所為主張，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上訴人非實際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人，無須就其車主身分或輾轉出借車輛之行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判決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經核並無違誤之處。本件上訴人所指顯為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究非法律適用問題。況出借人將車輛出借後，經該借用人輾轉借予他人，而於再借用人或其後手於駕駛過程中發生肇事結果，則顯非最初出借人於出借之際所得預見，且非出借行為通常可能發生之結果，尚無從認定該出借行為與肇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再者，上訴人提起本件

上訴，並無提及原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無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裁定駁回。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彭淑苑

法　官　周美玲

法　官　傅伊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勻淨